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1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六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1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六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六集)(二)

第十目 衛生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技術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治療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製品之擴充及推銷事項

四 關於技術人員資格之審查及工作之攷成事項

五 關於本會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爲六人由中央防疫處處長遴選富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呈請衛生部長延聘之

中央防疫處處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以三年爲一任惟第一任委員三分之一以一年爲一任三分之一以二年爲一任三分之一以三年爲一任

委員中有中途辭職或繼續缺席至三個月以上者得另行聘員補充但其任期以所補之殘餘任期爲止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中央防疫處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中央防疫處處長爲主席但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中央防疫處呈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防疫處秘書兼任掌理會議紀錄

第九條 中央防疫處科長拔正得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即載本刊第十三集之修正案)

第一條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爲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其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連同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各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後核駁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兩處

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

許可證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

甲 內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時之用量

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 外用

一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爲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藍色容器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劇二字

第十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並許可證號數以國文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等之語句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二條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

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

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十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之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六條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請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第二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鍰

第十九條 關於成藥營業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成藥檢查人員併准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得修正之

麻 醉 藥 品 Narcotic Drugs

大麻(印度大麻)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Cannabis (Indian Hemp),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古加英(高根)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

Coca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他一切有毒誘導體

雙錯嗎啡(海洛英)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

Diamorphine (Hero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物

or admixtures.

愛哥甯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
有毒誘導體

Ecgon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二燒嗎啡(狄奧甯)及其鹽類製劑或混合
物

Ethyl-morphine (Dionin),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嗎啡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一切有
毒誘導體

Morphine, its sal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阿片及其製劑或混合物

Opium, its preparations, or admixtures,

印度班麻

Bhang

印度大麻油脂

Cannabinol

古加	Coca
二燒可待英酮 (歐可達, 巴畢那兒)	Dihydroox-Codeinone (Eukodal, pavinal,
印度千查麻	Ganja
印度瓜梨麻	Guaza
印度哈西盧麻	Hashish
勞但甯	Laudanine
浪一燒化嗎啡	Morphine Methyl-bromide (Morphiosan)
那碎英	Narceine
那可芬	Narcophin
全鴉片素 (奧謨諾邦, 潘托邦, 那科邦,)	Papaveretum (Omnopon, Pantopon,
	Narcopon,)
帕帕佛林	Papaverine

蒂巴英(假性嗎啡)

Thebaine (Paramorphine)

托派古加英

Tropacocaine

毒藥 Poisonous Drugs

第一類

Group A

下列各藥品及其鹽類製劑混合物併其他

The following drugs, their salts, preparations,

一切有毒誘導體

or admixtures,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derivatives:—

烏頭素

Aconitine

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阿托品

Atropine

苦杏油(氫靖酸已除去者不在此例)

Bitter almonds, essential oil of (unless

deprived of its Hydrocyanic acid)

斑蝥素 (Cantharidin)

Cantharidine

可待英

Codeine

秋水仙素

Colchicine

毒芹素

Conine

可塔甯

Cotarnine

精化鉀及其他有毒之精化合物與製劑

Cyanide of Potassium, and all other Poisonous

圖 毒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Cyanogen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s.

箭毒素

Curarine

狄吉他林

Digitalin

狄吉安克辛

Digitoxin

麥角素及其他麥角之有毒成分如

Ergotinine, and other Poisonous Constituents

of Ergot, whether described as:

愛哥安克辛

Ergotoxine

普斯太明(愛癩明)

Histamine (Ergamine)

體拉明(油體拉明)

Tyramine (Uleramin)

體羅沙明(愛哥太明)

Tyrosamine (Ergotamine)

或用其他名稱

or by any other pharmaceutical name,

or trade name.

后馬托品

Homatropine

北美黃連素

Hydrastine

氫靖酸

Hydrocyanic acid

亥俄辛(司可朴拉明)

Hyoscine (Scopolamine)

莨菪素

Hyoscyamine

氯化高汞(昇汞)

煙草素

毒扁豆素(依色林)

疋科妥克辛

腦垂體製劑

普魯客英(奴佛客英)及其他合成之局部

麻醉藥如

阿米朱客英(阿利品)

阿那斯頓(阿那誰信)

阿朴賽辛

優客英(盆楚明)

火魯客英(飛奴客英)

第三類 發行 致

Mercuric bichloride

Nicotine

Physostigmine (Eserine)

Picrotoxine

Pituitary Preparations

Procaine (Novocain) and other synthetic

local anaesthetics, whether described as;

Amydracaine (Alypin)

Anesthone (Anaesthesine)

Apothesine

Eucaine (Benzamine)

Holocain (phenocain)

頁六五